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

系统比对监测报告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审　　定：

日　　期：2025.5.19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号楼A单元1层

一、 基本情况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位于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CEMS系统

续表 1 垃圾焚烧厂 CEMS 的基本技术性能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续表 2 CEMS 主要仪器一览表

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位置	名称	自动分仪型号、编号	方法原理	自动分析仪生产厂商
	烟气流速	PT1-G	皮托管	北京银谷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续表 4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CEMS 准确度比对结果

测试地点	测试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量值	CEMS 测量值	绝对误差/相对误差/	指标限值	结果

续表 4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CEMS 准确度比对结果

续表 4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CEMS 准确度比对结果

测试地点	测试日期	测试项目	检测时段	参比方法测量值	CEMS 测量值	绝对误差/相对误差/相对准确度	指标限值	结果评定
			08:58-09:03	29.0	28.94			
			09:55-09:58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自动监测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数据报表（续）

测试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

检测项目：HCl　　测试点位：[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测试设备编号：151

[illegible]测试依据：□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HJ 836-2017　[illegible]HJ 533-2009　□HJ/T 27-1999

定污染源 CEMS 比对数据报表（续）

[illegible]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固定污染源 CEMS 比对数据

EMS 比对数据报告

附件 4：检测报告

HNZYT-Ⅳ-BG/HJ-02/F/0

声　　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五、委托检测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NZYT/SB-HJ-037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NZYT/SB-HJ-037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筒高度（m）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气筒高度（m）
			09:43-09:58	11.2	mg/m³	
			10:01-10:16	10.2	mg/m³	
			10:21-10:36	10.5	mg/m³	